

## 肇源县生物质锅炉补贴标准出炉！最高补贴50万元

近日，《肇源县2022年农村秸秆替代散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。《方案》指出，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，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，供暖面积达到30000平方米。

以下为原文

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肇源县2022年农村秸秆替代散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源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农牧渔业集团、新站林场：

为做好2022年我县农村地区秸秆替代散煤工作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黑政办规〔2022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我县农村地区秸秆替代散煤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肇源县2022年农村秸秆替代散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2年10月8日

### 肇源县2022年农村秸秆替代散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部署，持续高效推进我县农村地区秸秆替代散煤工作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，结合县情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任务目标

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，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，供暖面积达到30000平方米，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#### 二、补贴标准

依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执行。

#### 三、实施方式及内容

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项目，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实施，由有供热资质的企业或乡镇政府、事业单位等为主体，向属地政府（新站林场、农牧渔业集团）进行项目申请，经属地政府（新站林场、农牧渔业集团）同意后，以正式文件提交肇源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实施。项目要严格按照生物质锅炉技术参数（NB/T 47062-2017）进行购置或改造，并设专人进行统计供热用户信息和影像资料的采集等工作，同时报属地政府（新站林场、农牧渔业集团）项目实施进度，提供各项佐证材料。

#### 四、项目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由属地政府（新站林场、农牧渔业集团）进行项目初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及资金拨付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，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。

#### 五、资金拨付

项目实施乡镇（新站林场、农牧渔业集团）根据验收报告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生物质锅炉补贴资金申请，由农业农村局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，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。

##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所在乡镇、农牧渔业集团、新站林场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工作落实机制，为高效推进秸秆替代散煤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项目监管责任，督导项目按时、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使用。切实强化项目资金监管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制度，补贴资金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，对挤占、挪用、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对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考核。县级部门将不定期开展绩效考核评价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现象，坚决依法依规查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切实加强政策宣传。通过张贴公告、短信群发、媒体宣传、悬挂条幅、专题会议等方式，大力宣传秸秆替代散煤扶持政策，进一步提高企业主动参与意识，坚决完成散煤替代任务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0445.html>